关于深环南查字[2020]第03号

查封决定书的更正书

深环南山查更字〔2020〕第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关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位于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西丽街道留仙洞村塘坳1号东南角同乐路西侧附近，从事建筑废弃物（主要为混凝土块、石块）回收、破碎项目的行为。我局于2020年9月30日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送达《查封决定书》（深环南查清[2020]第03号）。根据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项目合同，经核查，现对该决定书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查封当事人部分：

当事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石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更正为：

当事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62054W

法定代表人：张春轩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第22层

第三段违反法条部分：“被查封设备存放于西丽街道留仙洞村塘坳1号东南角同乐路西侧附近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配套碎石场内。”，更正为“被查封设备存放于西丽街道留仙洞村塘坳1号东南角同乐路西侧附近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碎石场内。”

查封清单封存地点：“西丽街道留仙洞村塘坳1号东南角同乐路西侧附近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配套碎石场内。”,更正为“西丽街道留仙洞村塘坳1号东南角同乐路西侧附近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配套碎石场内。”

特此更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